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凤山智名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业务的通告

经核查，凤山智名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条件。依据《环境保护部、公安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及《环境保护厅、公安厅、交通运输部、自治区质监局关于严格落实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6〕2034号），现将机构业务信息向社会通告。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规范开展检验业务。

附件：河池市机动车排放检验业务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河池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业务信息

序号	行政区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测车型
1	凤山县	凤山智名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凤山县凤城镇 恒里村红军路	牙祖庭	李锋	19127161866	轻汽\轻柴

抄送：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河池市凤山生态环境局、
凤山智名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